

#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硫酸根离子、钾离子、甲醇残留检测服务项目单一来源公示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成都公司）拟采购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下称：四川省院）硫酸根离子、钾离子、甲醇残留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 一、采购人名称：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 379 号

联系电话：028-81377634

联系人：赵荣丽

## 二、拟购服务说明：

11 价 HPV 纯化及制剂样品硫酸根离子、钾离子、甲醇残留检测服务。

##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药典》残留溶剂测定、《预防性疫苗铝佐剂指导原则》及 CDE 发表的《预防性疫苗铝佐剂的药学相关问题及初步考虑》，同时结合四价 HPV 申报经验，拟对 101 车间 III 期临床规模及 219 车间商业化规模申报批次纯化及制剂样品进行硫酸根离子、钾离子、甲醇残留检测，公司与省院于 2022 年签订的委托框架协议已于 2024 年 7 月到期，课题拟继续委托四川省院提供上述项目委托检测服务。

## 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拟定的唯一服务供应商名称：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新文路 8 号

## 五、公示的期限：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5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4 日止。

潜在的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赵荣丽，联系电话：028-81377634）。

纪委监督电话：028-84418885

纪委监督邮箱：JJJC.CD@SINOPHARM.COM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5月07日